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882號

原告 聯呈環科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彩榕

被告 力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力予

被告 奇豪電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俞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2款第1目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及本法第7條規定，其範圍為：二、契約爭議事件。（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另司法院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及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等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是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就上述智慧財產權訴訟，普通法院即屬無管轄權。再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固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行政

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有關合意管轄、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然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自應以無管轄權為由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83號、101年度台抗字第685號、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1937號、99年度抗字第183號、101年度智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意見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力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力燁公司）前就新型液態輕芳烴轉換成可燃氣的新型專利系統（型號：LI-T5 號，編號：LI-TW-04-T0-000000000000 號，下稱系爭專利系統）之推銷或推廣，達成口頭合作協議，原告依約自105年6月起陸續支出購買系爭專利系統相關設備及週遭輔助設備等費用，並給付被告力燁公司部分系爭專利系統授權金新臺幣（下同）104萬元，被告力燁公司則於106年3月13日與原告簽定非專屬專利授權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授權原告使用系爭專利系統。

（二）嗣原告與被告力燁公司於106年3月31日共同委由被告奇豪電熱有限公司（下稱奇豪公司）製造並組裝系爭專利系統設備，三方並簽立專利設備非專屬授權委託製造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惟系爭專利系統設備製造組裝至第二階段驗收時，原告指定試車燃燒地點之訴外人亞昱企業有限公司突拒不配合，被告力燁公司旋向原告表示收回系爭專利系統設備並將之據為己有，對於原告關於系爭專利系統設備驗收事項之請求亦置之不理，甚於106年8月24日發函解除與原告間合作關係，再於106年9月30日催告原告付訖系爭專利系統授權金，否則將終止授權，收回尚待驗收之系爭專利系統設備。

01 (三) 被告力燁公司拒不配合完成測試驗收程序，已有給付遲延
02 ，其甚私下與被告奇豪公司完成系爭專利系統設備測試後
03 ，將系爭專利系統設備銷售至中國或與他人合作而交付他
04 人使用，致系爭專利系統設備無法交付並授權原告使用，
05 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第1項及第258
06 條第1項規定，終止與被告力燁公司間之系爭聲明書及與
07 被告2人間之系爭契約外，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60條規
08 定，再依同法第226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
09 求被告力燁公司賠償236萬9,810元；另被告奇豪公司未
10 配合辦理第二階段測試驗收，甚私自與被告力燁公司進行
11 測試，並將系爭專利系統設備拆卸交付被告力燁公司銷售
12 至中國或交付他人使用，致系爭契約無法繼續履行，原告
13 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第1項及第258條第
14 1項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奇豪公司為終止系
15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外，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60條規定，
16 再依同法第226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7 告奇豪公司賠償57萬7,335元等語。

18 (四) 並聲明：(1)被告力燁公司應給付原告236萬9,810元，及
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5計算之利息；(2)被告奇豪公司應給付原告57萬7,335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力燁公司已依第1項給付全部
23 款項予原告時，被告奇豪公司免除第2項之給付。被告奇
24 豪公司已依第2項給付款項予原告時，則被告力燁公司僅
25 就其餘額給付予原告。

26 三、依原告上開主張，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力燁公司之訴，應屬智
27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智慧財產案
28 件，又此項請求應屬主要部分，而原告其餘之訴係基於同一
29 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兩造間又無應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之
30 合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3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01 送於該管轄法院。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健智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鄧竹君